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4〕37号

关于陕投集团商洛发电二期2×660MW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商州区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4〕125号审批土地件，现就陕投集团商洛发电二期2×660MW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商洛市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商州区沙河子镇柿园子村、麻岭子村等有关村组10.4017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10.0348公顷，林地0.0001公顷，其他农用地0.36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10.4017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0.5634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10.9651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商州区水利局管理使用的0.2593公顷国有土地（均为未利用地）依法使用。

四、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1.2244 公顷。由商州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以出让方式，用于陕投集团商洛发电二期 2 × 660MW 工程项目建设。

五、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使用国有土地、供地及其他未尽事宜，按商州区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上述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六、商州区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七、商州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10.0348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抄送：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20日印发